

证券代码：837781

证券简称：重交再生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担保事项。
第三十六条（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后的重大资产交易事项。	第三十九条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三）公司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会议形式原则上为全体股东到场开会。具体开会地点、会议形式由召集人决定并通知全体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的形式可选择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形式召开。	第四十一条 临时股东大会仅能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可以同时采取网络及其他方式参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及召开方式应在会议通知中明确。
第五十一条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十一条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七十三条 ……	第七十三条 ……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无	【新增】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 第八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经上级组织批准，公司设立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支委会）。公司支委会由 5-7 人组成，公司设党支部书记 1 名，由上级党组织任命。党支部书记与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副书记 1 名、支部委员若干名。 符合条件的支委会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支委会。 第八十五条 党支部书记职责…… 第八十六条 党支部副书记…… 第八十七条 党支部议事规则……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决定公司的大额资金调度、预算外费用支出、对外捐赠或赞助； （二十一）决定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二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决定公司的对外捐赠或赞助； （二十一）审议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债权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以及为公司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行为； （二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交易事项； （二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员工比照关联自然人处理。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

	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并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具体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权利义务、工作方式、工作程序以及考核和奖惩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并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会秘书辞职的,需书面递交辞呈,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 2 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将以多渠道、多层次的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便于投资者参与。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将应披露的信息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公布; (二) 完善网络沟通平台建设,通过投资者关系专栏、电子信箱或论坛等形式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并及时答复; (三) 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在工作时间保持线路畅通、认真接听; (四) 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五) 采用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 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信函邮件方式送出；（三）以传真方式送出；（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五）以电话方式送出；（六）以公告方式送出；（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书面送出； （二） 以信函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 以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方式送出； （六） 以公告方式送出；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无	【新增】第十四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一百九十三条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